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沪 0115 清申 209 号

申请人: 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山路 182-190 号。

法定代表人: 强荣。

委托代理人: 孙俊宝, 上海宸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上海恒兴除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山路 65 号 214 室。

法定代表人: 樊伟成。

申请人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恒兴除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 向本院申请对上海恒兴除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审查过程中, 申请人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 申请人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可予准许。综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撤回对上海恒兴除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 ○ 二 六 年 十 月 九 日

书	记	员	施燕峰
---	---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